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第12屆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會林務局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委員華慶 紀錄：蕭祺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任務說明及本(12)屆委員介紹。

說明：

一、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育野生動物，設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之評估分類事項。

(二) 野生動物保護區劃定、變更或廢止之認可事項。

(三) 野生動物保護區內，遇有國家重大建設，在不影響野生動物生存原則下，其區內土地使用、收益方法之認可事項

(四) 其他有關野生動物保育之諮詢事項。

二、本委員會第11屆委員任期於108年3月31日屆期，第12屆新聘委員名單如附件。

決定：洽悉。

案由二：本委員會第11屆第2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說明：前揭會議於 107年6月25日在本會林務局召開，會議紀錄業經確定，並函送第11屆委員及相關單位在案。

決定：洽悉。

案由三、本委員會第11屆第2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五案決定，「新竹市政府提報修正「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暨核心區、緩衝區、永續利用區分區檢討案」案，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一、「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90年6月8日公告，同年12月14日再經新竹市政府公告為「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面積1,600公頃，因本區同時屬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為利與國家重要濕地之其分區規劃互相搭配，爰本次預計修正野生動物保護區之核心區、緩衝區、永續利用區分區規劃，面積修正後為1,616.07公頃。

二、本案依第11屆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新竹市政府已完成「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檢討及物種資料調查，爰提報計畫書送本會審查，保育計畫書如附，請新竹市政府就本案進行10分鐘簡報，就修正內容詳細說明。

決定：有關緩衝區不同編號之用意、與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管制事項之對照整理、保育目標之調整，代表人員現場無法清楚說明，以及撰寫體制與名稱之修正整合等，請新竹市政府依委員意見再釐清修正保育計畫後，提下次委員會議繼續討論。

案由四、「墾丁國家公園復育臺灣梅花鹿經營管理專案評估小組」案後續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臺灣梅花鹿為台灣原生特有亞種生物，於58年野外滅絕，經墾丁國家公園再引入人工圈養個體，已於野外建立族群、自然繁衍，惟缺乏天敵控制族群，族群數量快速增加，衍生墾丁生態平衡衝擊與農業危害等問題。

二、依據前屆委員會議決議，林務局與營建署、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林試所、屏東縣政府及哺乳動物專家王穎、林良恭教授及翁國精副教授組成「墾丁國家公園復育臺灣梅花鹿經營管理評估專案小組」，評估梅花鹿經營管理與定位。109年4月21日於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召開會議研商，會議紀錄決議摘要如下：

(一)墾丁國家公園完成梅花鹿復育階段任務，復育族群已能完全適應自然環境並繁衍後代，野外族群數量估約1,500-2,000隻，成果值

得肯定。

- (二)惟歷經30年，野生動物經營管理思維進步，過去以單一物種繁殖為標的，未評估梅花鹿可能造成環境及生態平衡之衝擊，與野放造成周邊農民等權益關係人影響等議題，應適時滾動修正經營管理方向，將防範生態及農害影響納入下一階段經營管理目標。
- (三)墾管處已有梅花鹿農損補償辦法，將持續進行梅花鹿生殖控制，以減少梅花鹿過度繁殖，並將部分族群引回國家公園內復育核心區，優先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永續保育梅花鹿。
- (四)林試所管理之「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屬臺灣獨特之生態系統，為減緩梅花鹿啃食植被，現已規劃設置圍網，並評估其防治成效，以保護區內珍貴植物物種永續及維護生物多樣性。
- (五)請林務局保育組進行10分鐘簡報說明。

決定：

- 一、墾管處復育保種臺灣梅花鹿，所完成的階段目標值得肯定，且已參照專家小組會議意見，擴大農損補助範圍，維護農民權益。生態平衡部分，因目前所復育梅花鹿族群數量持續增加，雖梅花鹿現未認定為野生動物，但已受國家公園保護且無風險，下階段梅花鹿保育目標應以維護梅花鹿與墾丁地區整體生物多樣性平衡，請墾管處及林試所持續依專案小組建議，針對梅花鹿族群引回或加強生殖控制。
- 二、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請依經營管理計畫執行，請林試所、墾管處及林務局定期追蹤圍網防治成效，並視成效滾動調整圍網範圍，以確保保留區天然更新與永續。
- 三、餘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委員會第11屆第2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八案決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申請於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內辦理「台61線中彰大橋 P2~P63部分橋墩補強、P11~P23橋墩改建工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簡稱二區工程處）為辦理台61線

中彰大橋整建，因其工程位於大肚溪口野生動物護區內，且預算金額約新臺幣7億元屬巨額採購，應視為國家重大建設，爰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提報「台61線中彰大橋 P2~P63部分橋墩補強、P12~P22橋墩換底工程」案，送本委員會第11屆第1次會議審查，經決議原則認可本案。二區工程處修正資料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以106年9月11日農林務字第1060723849號函復同意辦理在案。

二、後因工法調整之故，二區工程處於108年10月21日重新提報資料，申請變更部分開發行為。且因橋梁安全疑慮，為能儘快進行改善工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109年6月24日農授林務字第1091624947號函同意就未變更部分(含高灘地橋墩補強、施工構台、便橋作業等)，可依106年核定事項先行施作；至變更部分，需依程序送本委員會認可。

三、請二區工程處就本案進行10分鐘簡報。

四、檢附「台61線中彰大橋 P2~P63部分橋墩補強、P11~P23橋梁改建工程」開發利用申請文件。

決議：本委員會原則認可本案，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針對噪音標準設置停工機制及因應處置，並納入委員意見修正開發利用申請資料後，依程序送農委會辦理相關許可事宜。

案由二、臺中市政府再度提報修正「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名稱為「臺灣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並修正保育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第11屆第1次會議決議為：本保育計畫書及核心區之調整，應再多方徵詢各領域學者意見；另請臺中市政府依委員意見修正保育計畫後，提下次委員會議繼續討論。

二、臺中市政府於109年6月15日再度提報「臺灣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本計畫為避免保護區經營管理之衝突，已參考七家灣溪(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調整內容，核心區劃設係與七家灣溪(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範圍一致，將臺灣櫻花鉤吻鮭自然分布之核心區域七家灣溪劃為核心區。後續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臺灣櫻花鉤吻鮭移地保育之區域，可依長期生態監測結果，透過檢討

修訂保育計畫納入核心區範圍。

三、請臺中市政府進行10分鐘簡報。

四、檢附「臺灣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

決議：請臺中市政府依委員意見修正保育計畫書，報農委會核定後，再進行保護區修正公告。

案由三：連江縣政府提報劃設「馬祖列島雌光螢野生動物保護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馬祖列島於2012年經發表2種雌光螢科(Rhagophthalmidae)世界新種螢火蟲，並以其特殊地域性分別命名為北竿雌光螢(Rhagophthalmus beigansis)與東莒黃緣雌光螢(R. giallolateralus)，因雌光螢的生存環境脆弱，馬祖各列島土地面積有限，日益加劇之觀光開發壓力勢必對馬祖雌光螢之生存帶來重大影響。

二、為保育且善加利用馬祖雌光螢生物資源，提昇民眾及社區對生物保育資源觀念認知，落實生物資源保育與促進發展社區觀光，凝聚社區融入生態保育與生態傳承理念，發展馬祖永續生態旅遊，爰申請劃設「馬祖列島雌光螢野生動物保護區」。

三、馬祖列島雌光螢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範圍分布北竿鄉及莒光鄉(東莒、西莒)，核心區面積10.570694公頃，緩衝區面積6.10983公頃，總面積共計16.68677公頃。

四、申請劃設計畫書如附，請連江縣政府就本案進行10分鐘說明。

決議：肯定連江縣政府的積極努力，本案原則通過，請縣政府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包括補充保護標的雌光螢之棲地需求、食性等基本論述、劃設保護區之必要性與替代方案之評估、期望達成的目標，以及劃設範圍與土地地權之確認等，俟修正完成後提報農委會審視核定，依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光電設施如何避免設置於相關生態敏感區位，如石虎關鍵棲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來函所述，自本(109)年度5月接獲民眾通報，發現申請土地變更編定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之案件在苗栗縣已通過19起，並有近200起2公頃以下農地變更作為光電使用之申請中案件，總共近400公頃的農地中大多數位於林務局「重要石虎棲地保育評析」中的石虎關鍵棲地，或猛禽過境遷徙路徑及夜棲地。
- 二、 本(109)年7月7日農委會陳吉仲主委於記者會中表示，為避免農地流失與破碎化，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並於8月1日正式上路，對於2公頃以下的農地變更申請做光電設施使用，僅同意「已經被其他用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其餘一律不予同意，2公頃以上則須送到中央農委會嚴審，本次修法不溯及既往。
- 三、 已通過案場在沒有相關規範下，圍籬之設置、除草劑之使用等，也造成了棲地阻隔、劣化之問題。建議進行位於生態關鍵區位之案場監測以及改善工作，了解並減輕光電設施對生態環境造成的影響。
- 四、 另查本會109年9月21日農企字第1090237940號函覆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依據歷年石虎研究調查成果，本會林務局已於自然保育網公開「石虎重要棲地評析與廊道分析」之地理圖資，針對開發案件建議審查原則如下：(一)應避免位於「石虎重要棲地」範圍之開發行為。(二)對於位處「石虎潛在棲地」範圍之開發案件，應辦理現地測勘，審慎評估。(三)尚經評估同意開發，因苗栗縣淺山地區為本會林務局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之關注區，除石虎外，亦有多種保育類動物及瀕危植物分布，業者於施工前、施工中及營運期間務必落實生態調查工作及因應保育對策，以最小化棲地干擾。

決議：

- 一、 現在還在排隊審查的案子，已有明確機制，包含准駁或必要改善。
- 二、 針對已經核准的案場，請林務局洽苗栗縣政府研議後續監測或必要改善，監測如有經費需求請林務局協助，監測結果如有需要精進改善，請苗栗縣政府要求光電業者配合。

案由二、高雄市燕巢區草鴉棲地植被遭剷除，是否影響草鴉繁殖？建請林務局查明。

說明：

- 一、 高雄市燕巢區深水段擱牛湖是台灣草鴉的重要棲地之一。惟該棲地植被於民國109年3月下旬遭不明人士以怪手破壞。
- 二、 經查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自106至109年補助高雄市野鳥學會執行「以草鴉為指標物種，發展綠色經濟保育淺山生態系計畫」，工項之一為燕巢區草鴉棲地經營管理。高雄鳥會認養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轄管土地(面積30,250平方公尺)。認養棲地為3公頃，機具與人工整理之土地約為0.3公頃(藍色框選區域)，佔比為10%。
- 三、 該處草生棲地類型主要為白茅草地，且點狀叢生銀合歡、小花蔓澤蘭與南美蟛蜞菊等外來種。施工方式：於繁殖期結束後，於109/3/21-22以機具輔助清除，且於4/25、5/5-8再以人力清除，保留現有白茅草地，移除銀合歡與南美蟛蜞菊等外來植物之棲地營造工作。經於109/9/28監測白茅草地已恢復植被。

決議：高雄市野鳥學會執行草鴉棲地經營管理計畫，就外來種植物移除執行方式是否造成草鴉棲地擾動過大，請林務局深入了解，初步結果先送提案委員瞭解，如有需要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玖、散會：下午5時25分。

◎討論紀要及發言單意見綜整

報告案

<p>諮詢委員 意見</p>	<p>案由三、本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五案決定，「新竹市政府提報修正「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暨核心區、緩衝區、永續利用區分區檢討案」案，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p>
<p>黃俊嘉委員： 核心區緩衝區漁業採集是否有漁獲量管理方法，以避免過漁導致自然資源枯竭，及生態系失衡，應以永續利用及生態保育兼顧之策略。</p> <p>薛美莉委員： 有關「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的保育目標建議加入 3. 保存在地漁業資源與漁業文化。本區亮點物種"台灣招潮"與"台灣早招潮"之中文名、學名前後不一請修正，海茄苳→海茄冬也請統一，另物種學名已變更者也請更正。</p> <p>劉建男委員： 「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108 年修訂的管制事項中，核心區允許漁民的經濟活動，是否妥切?如為必要，相關背景請加強說明。</p> <p>林美朱委員(羅進明組長代): 一、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之保育計畫一案，按劃設保護區後更重要的是如何有效經營管理，就本次會議所提報告內容，建議能針對保護區劃設後之經營管理方式與教育推廣計畫，再為補充說明。 二、(一)會議資料 P184 所提之環境監測計畫提及行政院預告訂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海洋委員會已於 109 年 9 月 1 日正式公告，請參依修正及留意公告範圍。 (二)所提環境監測計畫，包括施工中，施工後之監測結果，是由何機關來檢視認可，機制為何?</p> <p>李佩珍委員： 新竹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案:建議後續書面以及在地之解說教育材料，儘量整合野保法與溼地法二者之管制與允許使用項目讓大家與專家會議都能更清楚每個分區的整體管理規劃。</p>	
<p>諮詢委員 意見</p>	<p>案由四、「墾丁國家公園復育臺灣梅花鹿經營管理專案評估小組」案後續辦理情形，報請公鑒。</p>
<p>盧道杰委員： 墾丁梅花鹿的議題，宜著重幾個生物多樣性熱點來發展一些處理的應對，如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也是梅花鹿密度偏高處。是否設定幾年後的密度標的，可檢視墾管處引移的效果，也可以保留區內的植被情形檢視其圍籬的效果。</p> <p>鄭明修委員： 建議:梅花鹿在墾丁國家公園保育 30 多年後已經族群數量過密，造成區內植被破壞情形嚴重，因此應該管控族群數量在圈養區，同時牠們在綠</p>	

島被圈養外 50 年，目前綠島野外和圈養同時並存，因此牠們算是蓄養動物，也是觀賞動物(夜訪梅花鹿)，必須針對梅花鹿圈養過度, 還是像國外國家公園野生動物過多時，也有買賣其加工製品以便控制其數量。

黃俊嘉委員：

自然保留區圍籬應搭網區內鹿隻移除和族群 monitoring，以避免圍籬內鹿隻無法移動，反而增加草食效應的增加，增加對區內原生植種的壓力。

李佩珍委員：

建議墾管處與林務局共同努力積極控制梅花鹿族群，因為中長期野放到園區外的機會不大。

討論事項：

諮詢委員 意見	案由一：本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八案決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申請於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內辦理「台 61 線中彰大橋 P2~P63 部分橋墩補強、P11~P23 橋墩改建工程」案，提請討論。
------------	---

黃俊嘉委員：

除鳥類外的自然資源調查資料整理要加強，例如報告中至少缺漏過去紀錄過的金黃鼠耳蝠(國家近危物種)plus, 石虎。

李佩珍委員：

中彰大橋案：建議生態監測方面的噪音管控流程中更明確列出何”高噪音” (多少 dB?) 施工項目。

邱濟民委員：

一、查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前於105年9月1日函詢本署有關「台61線中彰大橋 P2~P63部分橋墩補強、P13~P21橋墩換底工程」案是否需依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法第36條第2項辦理備查, 本署於105年9月7日函復該局本案如涉及變更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內容或審查結論, 應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辦理。另本署105年9月7日函並未表示本案不須辦理環差, 請予以釐清。

二、經檢視農委會所討論事項案由一：「台61線中彰大橋 P2~P63部分橋墩補強、P11~P23橋墩改建工程」案, 該案內容與前所詢本署內容尚有不同〔原為 P13~P21橋墩換底工程, 現為 P11~P23橋墩改建(敲除重做)工程〕, 本案如涉及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之變更, 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辦理。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意見如下

一、本案原獲同意辦理之施工監測計畫僅包含施工前 1 季, 然開發單位仍於確認工法調整前持續辦理施工前監測調查, 並累積 6 季之施工前監測調查資料, 值得肯定, 後續亦請確實辦理各項環境保育對策及環境生態監測計畫, 避免影響野生動物棲息及其棲地。

二、本案先前辦理施工前環境監測, 噪音項目因儀器架設處旁有覆蓋帆布小工寮, 因此有風吹帆布造成之聲響, 恐有使施工前噪音背景值測值

偏高之情形，建議妥為檢視各項環境監測樣點設置位置，避免因樣點位置不適當而影響相關監測分析結果。

三、申請文件部分內容有遭截切缺漏之情形，請再修正確認。

諮詢委員
意見

案由二、臺中市政府再度提報修正「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名稱為「臺灣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並修正保育計畫案，提請討論。

官大偉委員：

- 一、關於案由二(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計畫書中公聽會出席僅有三名機關代表，無當地居民，不符公聽會之意義。
- 二、上案所劃之區域中有多處泰雅族考古遺址，舊社所在，目前計畫書未考量之，亦未評估環教活動，步道設施對其可能之影響，也沒有考量此區域為泰雅之傳統領域，可能結合在地人文與保育目的之機會，有欠周全。
- 三、建議此計畫應加入與在地泰雅族群之共同管理計畫，以達到原住民族權、在地參與，以及保育的多贏。

黃俊嘉委員：

補上哺乳動物名錄，過去調查發現七家灣溪流域，有包含保育類水鼩在內的豐富哺乳動物資源。

盧道杰委員：

- 一、肯定櫻鮭野動區過去的貢獻，但如今決大多數工作與經費都是國家公園編列處理，如今保育計畫主要多在配合他方已失去主動主業的位置，也無法發揮太多的作用，為能節省行政能量，將重點著重於櫻鮭保育計畫，也能讓棲地保育的權責專一較負責信度，或直考慮廢除野動區。
- 二、該保育計畫資源與相關的內容流於表面，缺乏明確的目標，資源與營管理重點缺乏空間資訊化，與相關機關的搭配缺乏主導性，致保育計畫有形式化的現象。

諮詢委員
意見

案由三：連江縣政府提報劃設「馬祖列島雌光螢野生動物保護區」案，提請討論。

盧道杰委員：

馬祖一案，建議釐清物種保育需求，再設棲地保育的對應，又其保育計畫草稿，目標，與相關威脅壓力及工作的互動聯連或宜加強。

陳建志委員：

- 一、有關保護區要以雌光螢屬還是各物種分別提出宜謹慎評估，但是北竿雌光螢、東莒黃綠雌光螢是列屬不同物種，相關資料應該分開列舉。
- 二、其食物僅列舉馬陸，是否能提出更詳細資料，會吃軟體動物嗎？
- 三、建議是否同時發展社區參與共管及長期監測計畫。
- 四、範圍內的土地歸屬情形也同時釐清。

鄭明修委員：

馬祖地區雌光螢劃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暨野生動物保護，建議雙軌進行，支持馬祖縣政府十年來的調查研究，針對那兩區一起劃設；其次請農委會輔助雌光螢研究計畫，讓更多科學證據來保護雌光螢野生族群數量可以復育成功。

黃俊嘉委員：

其他相關生態研究數據需提供，以利委員評估光線對雄蟲的行為影響。

薛美莉委員：

雌光螢野生動物保護區的劃設對於其兩處保護區與不同物種棲地管理及復育研究都應儘快進行。

劉建男委員：

- 一、肯定連江縣政府的努力，目前規劃的核心區是否真能保護到最重要族群，宜再審慎評估，例如北竿島的核心為莒光堡，但數量相當少，其他數量較多的區域為私有地，將來除保護區外，私有地如何加強保護，亦應列入考慮。
- 二、公聽會紀錄部分，部分民眾對劃設保護區仍有疑慮，未來劃成保護區後，建議持續與民眾溝通爭取認同。

李雄略委員：

- 一、連江縣政府主動提案設立雌光螢保護區，值得肯定。
- 二、保育計畫書必須隨著保護區的實際經營管理，不斷地修正，才能趨於完美。
- 三、連江縣兩種雌光螢的棲地都很容易遭受破壞，應儘速設立保護區，以利於投入資源加以保護。

臨時動議：

諮詢委員 意見	案由一、光電設施如何避免設置於相關生態敏感區位，如石虎關鍵棲地，提請討論。
諮詢委員 意見	案由二、高雄市燕巢區草鴉棲地植被遭剷除，是否影響草鴉繁殖？建請林務局查明。
李雄略委員： 一、高雄鳥友於 2012 年初發現高雄市燕巢區捆牛湖草鴉巢穴至今已 8 年多。8 年多來當地草鴉都穩定繁殖，每年繁殖兩次。今年因白茅草遭剷除，草鴉親鳥已杳無蹤影，更遑論築巢繁殖。 二、根據過去 8 年多的觀察，外來種植物除銀合歡外，其餘低莖草本植物草鴉都能適應。故除非已危害草鴉的生存，否則我們無須介入。 三、已存在多年的白茅草群落遭剷除後，明年白茅草還能維持優勢嗎？若長出大量的銀合歡或田菁，怎麼辦？	

- 四、高雄鳥友將持續觀察白茅草與其他植物的競合關係，並關注草鴉是否會放棄捆牛湖棲地。
- 五、屏東林管處與高雄鳥會的契約述及可以使用機具及人力移除外來種植物。機具應是電鋸與鐮刀，不包括怪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十二屆委員名單

(聘期：109年8月17日至110年12月31日)

	編號	姓名	遴聘職稱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機關代表	1	林華慶	召集委員	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局長
	2	黃群策	委員兼執行秘書	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組長
	3	薛美莉	委員	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	組長
	4	鄭淑文	委員	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研究員
	5	邱濟民	委員	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簡任技
	6	呂登元	委員	男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處長
	7	蔡妙凌	委員	女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處長
	8	林美朱	委員	女	海洋委員會	組長
專家學者	9	袁孝維	委員	女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教授
	10	林思民	委員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	教授
	11	陳美惠	委員	女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學系教授	教授
	12	李佩珍	委員	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	教授
	13	楊曼妙	委員	女	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	教授
	14	劉建男	委員	男	國立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助理教授
	15	張琪如	委員	女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	副教授
	16	陳建志	委員	男	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副教授
保育團體代表	17	林良恭	委員	男	臺灣哺乳動物學會	特聘教授
	18	楊懿如	委員	女	台灣兩棲類動物保育學會	理事長
	19	黃俊嘉	委員	男	台灣蝙蝠學會	常務理事
	20	曾晴賢	委員	男	台灣野生物保育及管理協會	常務理事
	21	鄭明修	委員	男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理事長
	22	李雄略	委員	男	中華民國野鳥學會	常務理事
	23	盧道杰	委員	男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理事
	24	李建安	委員	男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組長
原住民代表	25	官大偉	委員	男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副教授